

55种药品拟纳入第11批集采范围 国家医保局提示投标企业理性报价

证券时报记者 郭博昊

8月5日,记者从国家医保局了解到,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药品集采措施的部署要求,国家医保局坚持“稳临床、保质量、防围标、反内卷”的原则,会同相关部门优化完善集采措施,指导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下称“药品联采办”)积极推进第11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确定了55种药品拟纳入采购范围。7月16日至31日,药品联采办组织开展相关药品信息填报工作。据药品联采

办统计,共480家企业提交了相关药品的资料信息,这些企业将作为医疗机构填报需求量的选择范围。55个拟采购品种中,平均每个品种有15家企业,有3个品种的企业超过40家,企业数最多的达45家。国家医保局提示,各企业做好自身成本收益核算,科学研判市场竞争格局,坚持理性报价、诚信经营,共同抵制围标、串标等不法行为,共创行业良性生态。国家医保局副局长施子海近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在第11批药品集采工作中,国家医保局研究优化了具

体的采购规则。在中选规则方面,优化了价差计算的“锚点”,不再以简单的最低价作为参考,同时报价最低企业要公开说明报价的合理性,并承诺不低于成本报价。国研新经济研究院创始院长朱克力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过去简单以最低价作为药品集采参考,让企业陷入价格战漩涡。为了中标,企业拼命压低价格,甚至不惜低于成本报价,这不仅压缩了利润空间,还导致企业无暇顾及研发创新。在朱克力看来,国家医保局相关举

措,能有效遏制恶性低价竞争。企业不能再盲目压价,而是要综合考虑成本、质量等因素合理报价,将促使企业把精力从价格战转移到提升药品质量和研发创新上。从医药行业整体看,有利于形成良性竞争环境,让真正有实力、有创新能力的企业脱颖而出,推动整个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国家医保局表示,下一步,药品联采办将按程序起草发布采购标书,并进一步核查申报投标企业的资质及企业间关联关系。

创投容亏容错暖风频吹 回购条款未见明显松动

证券时报记者 卓泳

去年,“回购”争议成为一级市场最受关注的焦点话题之一。其背后,是创投基金在退出环节面临的巨大压力——如何为出资人(LP)交出一份满意答卷,始终是悬在行业头顶的现实命題。今年以来,多地政府引导基金密集出台政策,明确提高容亏容错比例。政府LP是否对子基金的投资更包容?创投基金的回购条款是否会随之松动?证券时报记者采访多位业内人士了解到,尽管地方政策密集出台,且提高国资投资容亏率本身也契合国家倡导的大方向,但政策暖意似乎仍未传导至市场一线。目前,创投基金的回购条款并未出现大范围、明显的放宽迹象,多数创投机构在面对企业回购问题时,仍保持着一贯的审慎态度。

创投基金回购条款 未见明显松动迹象

记者采访了解到,在行业周期调整与政策引导的双重作用下,部分创投机构的回购条款出现微妙变化。澳银资本副董事长、主管合伙人胡艳透露,澳银资本今年适度微调了回购条款,对新投资项目采用“两年一考核”机制,连续两年不达标将启动估值调整,若四年未通过考核则触发回购。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优质企业,条款存在协商空间,可设置“股权为限”的回购上限。“现在条款确实更松一点,但对项目质量的要求更高了。”

“数据孤岛”串联成链

<<上接A1版

前期仅有30%的定金,如果海外客户回款不及时,公司垫付资金的压力就非常大。“尤其是我们这种外贸企业,业务量大,垫付资金量非常大。”

在过往20年发展历程中,三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找过担保公司,也帮其他企业担保过、承担过担保责任。“现在我不想再扩大担保圈了,宁可不贷款,自己负重前行、慢慢走,因为谁也不能保证跟你‘玩’的都能正常走下去。”

没有担保、缺少抵押,小微企业最关键的信用风险该如何把控?从财务三张表,到工资流水、公积金信息、企业税务、用电数据……银行机构持续扩大大数据范围,在各类数据支撑下进行风控,推动普惠金融在过去一段时间快速发展。但当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已超过30万亿元时,局部的、单体的小微企业融资困境就变得更加个性化。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分布于各县级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专班,不仅通过“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对接金融资源的供需两端,还进一步推出了“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协商解决—跟踪辅导”的全流程服务模式,解决小微企业融资受阻的个性化难题。

在山东,这样的全流程服务模式被称为“联合会诊机制”,意在对有融资需求但暂不符合办贷条件的企业逐户进行把脉问诊,区县协调机制、工作专班定期召开“联合会诊”专题会,必要时邀请有关部门或单位参加,集中人员、集中部门、集中时间商定解决方案,研究解决影响小微企业

据记者了解,今年个别机构出现了个别创新案例。比如,今年已有通过创始人创新创业公司股权置换豁免回购的案例,且获得了国资LP的认可。这种模式既避免了创始人因回购压力陷入困境,也为创投机构保留了潜在回报空间。此外,还有投资人公开表态:“只要创业者勤勉尽职且无道德风险,我们愿意给予更多容错空间,允许失败且不追责。”但整体来看,回购条款的放宽仍属个案。深圳一VC(风险投资)机构负责人柴璐(化名)表示,无论是存量引导基金还是在谈的政府LP,均未明显提高对子基金的亏损容忍度,因此,也尚未观察到行业内有系统性的回购条款松动。

企业回购的风险源于退出需求的激增。去年,礼丰律师事务所发布的《VC/PE基金回购及退出分析报告》显示,超90%的备案人民币基金使用回购权,约13万个项目面临退出压力,回购仍是创投机构重要的风险对冲手段。

政府LP提高容亏率 未传导至市场一线

需要看到的是,创投基金的出资端对投资失败的态度正在发生变化。2025年以来,地方政府引导基金的容亏容错政策密集出台,形成鲜明的政策导向。比如,四川省5月发布的《推动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投资损失容忍率最高可达60%,投向种子期或未来产业的基金可提升至80%,单个项目甚至允许100%亏损。

“数据孤岛”串联成链

支撑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通过畅通数据共享渠道,很大程度上解决了过去困扰银行机构放贷的数据“有没有”的问题。在此基础上,金融监管部门以及各金融机构对数据价值持续挖掘与开发,进一步释放了数据要素潜力,助力金融资源更精准、高效地“找到”目标客户。

“我们最大的感受就是不用抵押、不用担保了。”李露笑称,“现在在政府和银行的帮助下,我们想把国内工厂的订单慢慢再往日本、加拿大等区域发展,把营业额逐渐提上去,恢复到当年辉煌的时候。”

持续深入挖掘数据价值

在重庆金融监管局办公楼的一处显示大屏上,一幅网状球形传播路径的图谱引发众人惊叹。“你们看到的就是重庆市内现代产业体系的资金图谱,现在一个个闪动的点说明前台有人在调取运用相关数据。”重庆金融监管局普惠金融处处长陆玉向记者介绍,当下展示的是中西部首个“数据共享+业务协同”金融综合服务网“金渝网”在产业数字金融服务场景下的具体应用,点的大小代表了资金往来量多少,点越大就意味着在产业链中处于越核心的位置。“这样的数据量意味着基本上可以覆盖重庆库内370万户市场主体,并且,由于数据本身的标准化和高质量,也为后续数据的深度挖掘打下了坚实基础。”陆玉称,在数据开发过程中,主要锚定能反映企业实际经营的“黄金字段”,总结沉淀出较为准确、通用的检索与统计规则,形成基于金融数据的企业画像名片。

据记者不完全梳理,深圳福田区、南山区、武汉、广州开发区等多地也推出类似政策,将单个项目的容亏上限设定为100%,被业内称为“天花板”级别的政策支持。

但据业内人士反馈,这些政策暖意尚未传导至创投基金层面。柴璐表示:“新谈的LP没有提高容忍度,感觉地方政府对投资收益的要求更高了。”柴璐认为,当前提高的容亏容错政策未必针对子基金,可能更多适用于国资直投项目,政策红利目前仍未惠及市场化创投基金。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回购条款仍未明显放宽,受访人士均表示,一般不会走法律诉讼途径,“即便企业到了回购期,我们也会跟企业好好谈判,争取用更柔性的方式解决问题。”柴璐表示。

深圳一名熟悉股权投资的法律人士对记者表示,行业已开始引导采用仲裁方式解决回购纠纷,有地方仲裁机构还计划开设专项培训,鼓励双方以谈判方式和解。

创投基金考核趋严 延期潮再起

事实上,市场一线不仅没有感受到出资人对创投基金的投资更具包容性,反而明显察觉到LP对子基金的考核正在收紧。“政府和国资LP出资的基金基本要穿透到项目,至少是每季度上报各种数据,一方面是自评项目有没有出现风险,LP也会根据数据来判断有没有风险,然后会提出各种问题让我们解答。”柴璐表示,政府和国资LP在接受审计时,有部

分审计已经穿透到创投基金的项目,需要提交文件和数据,以及接受现场审计和答疑。

国资背景基金承受着更复杂的压力。有地方国资基金负责人指出,国资基金除了业绩考核,还需应对风控、纪检、巡察和审计等多部门的监督检查,“多重监管下,决策流程更趋谨慎,难以快速响应政策放宽信号”。不难发现,这种监管环境使得国资LP在支持回购条款放宽时顾虑重重,一定程度上成为政策传导的重要阻滞因素。

考核压力与退出困境叠加,导致基金延期成为行业新常态。广州某VC机构合伙人透露,其管理的3只基金中有2只已到期;她还透露,市场上有些基金已经延期不止一次。“我们希望通过延长两三年,尽力推动项目IPO,实在不行就只能让企业回购了。”

但据记者了解,能否获得LP同意延期,主要取决于创投基金的整体表现。“对于那些运作了多年,业绩不好,投入资本分红率(DPI)不达1的基金,一般LP都会拒绝。当然,不管是否允许,大部分基金无法退出,LP也只好接受延期,别无选择。”上述国资基金负责人表示。

当前,创投基金回购条款的调整,正处于政策导向与市场现实的博弈之中。但可以预见的是,随着各地政策细则的逐步落地和市场机制的完善,回购条款可能会朝着更具包容性的方向演进,但这一过程注定是渐进且分化的。对于创投行业而言,如何在风险控制与创新包容之间找到平衡点,将是未来一段时间的核心命題。

“数据孤岛”串联成链

<<上接A1版

市场监管总局的反“内卷”行动覆盖范围更广。针对直播电商、外卖平台、食品、药品、汽车、光伏、电池、充电桩、快递、互联网金融等行业中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开展了针对性约谈、专项整顿及典型案例通报。5月推出的十项整治措施,重点从质量端口严查制假售假行为,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落地,为全行业公平竞争筑牢制度防线。

在当前的反“内卷”治理中,价格机制改革与价格监管正成为破解“内卷式”恶性竞争的核心抓手。今年6月,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正式通过,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明确要求“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为恶性竞争划出法律红线。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就修订价格法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将整治“内卷式”竞争与价格治理深度绑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主任蒋毅表示,修正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低价倾销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认定标准,将重点治理为排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低于成本价倾销的行为,并将服务纳入低价倾销规制范围。

业界专家认为,修订后价格法将与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协同发力,构筑起一个更全面的市场监管体系,为反“内卷”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有助于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加速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数科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管理合伙人乔木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价格法修订不是扼杀竞争,而是将竞争从“价格绞杀”升维至“价值创造”。而想要终结“内卷式”竞争,需超越法律,多元协同治理。如行业自律、地方政府转型、企业加大创新驱动多方协同发力。

从实践来看,前期各部门的“组合拳”,已对治理“内卷式”竞争起到了阶段性成效:钢铁、有色、建筑材料等行业的产能治理与结构优化初见起色,带动上游产业链,特别是多晶硅价格逐步回升;汽车、电商、外卖平台的产品定价渐趋理性,无序促销现象明显降温。不久前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再次强调要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座谈会也对反“内卷”提出了更多明确、细致安排。

<<上接A1版

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 “路线图”发布

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优化硬科技属性评价体系,加强上市预期引导和政策激励,推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有扶有控优化授信政策

针对新型工业化重点金融服务环节,《意见》提出针对性支持举措。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意见》明确将优化传统制造业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按照有扶有控原则优化授信政策,加大对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以及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融资支持力度。支持上市公司通过整体上市、定向增发、资产收购等形式进行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

“简单而言,有扶有控意味着差别化的授信政策。”董希淼表示,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应更加精准发力于工业领域的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智能化升级和产业链韧性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推动资金链与产业链对接,《意见》明确将深化产业链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基于“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为链上中小企业提供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服务。为提升产业转移金融服务灵活性,《意见》要求健全中西部承接产业转移有关授信管理机制和金融产品服务,加强产业转出地与承接地银行的信息共享和服务衔接。为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性,《意见》明确推进贸易结算、资金管理、投融资等一系列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举措。在便利外资企业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上,《意见》提出有序扩大外资企业再投资免登记试点范围,完善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

建立重大产业融资项目“一对一”辅导机制

着眼于加强金融服务能力和长效机制建设,《意见》要求健全金融机构服务制造业的内部机制安排,单列制造业信贷计划,针对细分行业和企业成长阶段特点制定差异化授信政策。《意见》还提出建立完善跨部门协同推进、政策激励约束、地方政策配套、风险协同防控等机制。在地方政策配套方面,《意见》提出建立本地区重大产业融资项目“一对一”辅导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融资中存在的要件不齐、信息不对称等问题。鼓励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多种方式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意见》将防止“内卷式”竞争作为风险协同防控机制的重点内容,要求建立产业和金融风险联合研判和预警机制。强化信贷风险管理和资金用途监控,防范套取和挪用风险,助力防止“内卷式”竞争。

在董希淼看来,金融机构之间首先要避免“内卷式”竞争,做好金融服务的同时坚持自身商业持续性。在支持新型工业化过程中,金融机构要防止企业利用资金加剧行业“内卷”。“应积极发展产业并购基金,支持龙头企业收购、整合产业链,实现优胜劣汰。”

<<上接A1版

市场监管总局的反“内卷”行动覆盖范围更广。针对直播电商、外卖平台、食品、药品、汽车、光伏、电池、充电桩、快递、互联网金融等行业中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开展了针对性约谈、专项整顿及典型案例通报。5月推出的十项整治措施,重点从质量端口严查制假售假行为,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落地,为全行业公平竞争筑牢制度防线。

构建价格治理新框架

在当前的反“内卷”治理中,价格机制改革与价格监管正成为破解“内卷式”恶性竞争的核心抓手。

今年6月,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正式通过,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明确要求“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为恶性竞争划出法律红线。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就修订价格法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将整治“内卷式”竞争与价格治理深度绑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主任蒋毅表示,修正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低价倾销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认定标准,将重点治理为排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低于成本价倾销的行为,并将服务纳入低价倾销规制范围。

业界专家认为,修订后价格法将与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协同发力,构筑起一个更全面的市场监管体系,为反“内卷”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有助于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加速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数科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管理合伙人乔木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价格法修订不是扼杀竞争,而是将竞争从“价格绞杀”升维至“价值创造”。而想要终结“内卷式”竞争,需超越法律,多元协同治理。如行业自律、地方政府转型、企业加大创新驱动多方协同发力。

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壁垒

从实践来看,前期各部门的“组合拳”,已对治理“内卷式”竞争起到了阶段性成效:钢铁、有色、建筑材料等行业的产能治理与结构优化初见起色,带动上游产业链,特别是多晶硅价格逐步回升;汽车、电商、外卖平台的产品定价渐趋理性,无序促销现象明显降温。不久前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再次强调要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座谈会也对反“内卷”提出了更多明确、细致安排。黄汉权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综合治理“内卷式”竞争,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不仅要调控“内卷式”竞争严重行业的供求关系,还要规范企业行为,更需要从政绩考核、财税体制等方面改革破解卡点、堵点,从本质上解决地方保护、市场壁垒。